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  
承辦人：張秋梅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955  
傳真：02-27278237  
電子信箱：dop-a124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管字第1123003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案件作業原則第8點及第10點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(25930149\_1123003751\_1\_ATTACHMENT1.odt、25930149\_1123003751\_1\_ATTACHMENT2.odt、25930149\_1123003751\_1\_ATTACHMENT3.odt)

主旨：修正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案件作業原則第8點及第10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作業原則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22200J0017，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二、檢送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案件作業原則第8點及第10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。(含附件)



成功高中 1120504



\*MQAA1126004871\*